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1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点开始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一楼会议室。 电话：0755-27555331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

4、会议时间：2011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00-12:00

5、出席对象：

（1）于2011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唐根初》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于2011年10月26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10月28日已经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

委托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1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东北侧欧菲光科技园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东北侧欧菲光科技园证券部。（518106）

2、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3、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45688

4、联系人：程晓黎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8日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1年11月15日召开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证件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同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唐根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